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云飞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0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0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